

五、我國與東協各國雖無正式外交關係，惟若能透過簽署 MOU 等方式加強聯繫，對業者之助益甚大；另我國對外簽署 FTA 若能將金融業納入考量，將有利於業者拓展市場，然目前我國僅與越南及馬來西亞（納閩）簽署銀行業之金融監理 MOU，近期雖與新加坡簽署貿易夥伴協議，但並未納入金融業，致新加坡星展銀行 97 年併購寶華銀行（40 家分行，享有國民待遇），而我國銀行業 104 年 7 月底於新加坡設有 Wholesale bank 及 Offshore bank 類型之分行分別為 3 家及 7 家，均為限制型執照，未能提升為 Qualifying Full bank 或 Full bank 類型之全業務分行，形成不對等情形，影響銀行業商機之拓展。

六、據財政部說明，台灣金控為國家級金控公司，負有穩定金融市場之政策任務；土銀則為不動產專業銀行，同樣負有政策任務。至於輸銀，則是政府推展對外貿易之政策性專業銀行，因此，此 3 家公股金融機構，應維持國營與獨立經營狀態不變。惟除輸銀之任務較特殊外，台銀與土銀之分行位置多有相近、重疊情形，且業務類似，在經營彈性較大之民營銀行及受管制較少之泛公股銀行雙重夾擊下，近年來經營績效每況愈下、成長性欠佳，且間有削價競爭以去化資金之情事，長此以往，恐不利於永續經營。故台銀與土銀為純公股銀行，推動整併最能展現政府意志，不宜排除在推動政策之外。

（三十三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長期以來我國無論兩岸貿易及對外投資，對中國大陸均存有過度集中與依附現象，面對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諸多變數，包括經濟成長趨緩、泡沫化危機與產業結構調整、供應鏈在地化等衝擊，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調整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貿易結構，積極提升我方產業核心競爭力，除引導台商回流外，亦應強化全球經濟戰略，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第三地生產布局、加速擴展其他市場，藉由經貿網絡多元化，提升企業因應能力及降低風險，以降低中國大陸經濟變局所帶來之衝擊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為一小型開放經濟體，對外貿易向來是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，適時適度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開放競爭，雖有助於改善國內產業經營體質、提升市場競爭力；惟中國大陸已成為經濟規模逾十兆美元之世界重要經濟體，近年來經濟成長趨緩及調整產業結構，除可能對鄰近國家與新興市場產生衝擊外，鑒於我國經濟規模不大、高度依賴出口，且與中國大陸連動性高，未來受到衝擊恐更甚於其他國家。

二、中國大陸於 2009 年面臨世界金融海嘯及出口大幅衰退等衝擊下，除推動 4 兆人民幣之擴大公共投資計畫，並配合 9.6 兆人民幣貸款等寬鬆貨幣政策，以維持當年國內生產毛額（GDP

）8.7%成長水準。然近年來中國大陸逐漸面臨原有高度依賴出口及投資成長模式，因內、外環境改變無法持續，加以先前擴張性政策產生之諸多後遺症，如：產能嚴重過剩、地方債及企業債日益惡化、房價持續高漲但空屋率高等泡沫化危機。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由 2010 年 10.6%，逐年下滑至 2014 年之 7.4%，201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7%目標恐難以實現。近期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蔡昉更指出，中國大陸「十三五」期間（2016 年—2020 年）測算經濟「潛在增長率」將降至 6.2%；凸顯中國大陸以往倚賴資源要素投入，推動經濟成長及規模擴張之粗放型發展已無法延續，而當前通縮壓力又持續加重下，恐成為衝擊全球經濟發展之主要不確定因素。

三、鑒於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日趨緊密，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持續走緩，並不斷修改環保法規及施行「五險一金」（養老、醫療、失業、工傷、生育保險與住房公積金）新制，提高企業須負擔之環保及勞動成本外，大陸台商亦可能遭遇圍廠罷工、歐美施予反傾銷（補貼）制裁等衍生問題，凸顯中國大陸經營風險持續升高，政府應予正視並妥為因應。

四、依相關統計，我國 1991 年至 2014 年期間對外投資金額累計為 2,307.98 億美元，其中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1,439.56 億美元，占對外投資總金額比率達 62.4%，2015 年 4 月對中國大陸投資比率更高達 82.6%，凸顯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集中度甚高。如由個別企業觀之，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「2014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」結果，台灣前十大國際品牌大多在中國大陸設廠，且由以往單純代工後外銷，轉為投資更多資源於品牌推廣與布局中國大陸內銷市場。另觀察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之行業別，過去 20 餘年投資產業以製造業為主，其中並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為大宗，然近幾年台商對金融及保險業、批發及零售業、不動產業等服務業投資快速成長，宜留意其對國內金融體系可能造成市場動盪加劇等風險。

五、鑒於我國對外投資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，政府除宜掌握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一帶一路、主導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戰略發展，以及其官方公布「中國製造 2025」加快製造業結構調整，積極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、提高自主創新及科技發展能力，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等趨勢，亦即俗稱紅色供應鏈之崛起，未來幾年內可能對我國產業（如面板、手機及半導體等）造成威脅；審慎研析對兩岸經濟及產業發展可能造成之影響，包括：未來兩岸產業分工轉變，我方特定產業技術之優勢差距，可能面臨逐漸弱化之衝擊，進而影響兩岸科技合作與競爭關係，甚至瓜分我國原有之國際市場等，並適時調整我國戰略性產業結構，以資因應。

（三十四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我國食品安全業務主管機關對食品業者採自主管理原則，卻未配合外在情勢積極提升執法效能，又既有跨部會業務協調機制運作多流於形式，未能發揮實質整合資源、協調合作之功能。行政院應督促相關部會強化業